

# 发包文件

日期：2025 年 5 月

# 目 录

发包公告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发包文件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六）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格式）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LYZJGC2025-005

## 1、发包条件：

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源路改造提升工程（富田造纸接开源路雨污管网提升）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定承包队伍，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游经济开发区开源路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包含沟槽土方开挖、雨水、污水管网改造、路面拆除及恢复，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预算：644512 元（暂列金 18000 元），下浮区间值 10%—20%（含 10%、20%）

(5)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在（2025 年 5 月 12 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 4、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 不见面发包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意向人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意向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2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所参与的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4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意向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嗨招龙游专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金星大道 2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570-7255251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 2 号世贸城 9 号楼 2324、2325、2342、2343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0-7566315

2025 年 5 月 13 日

#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发 包 人    | 名称：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br>联系人：郑先生<br>联系电话：0570-7255251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世贸城9号楼2324、2325、2342、2343号<br>联系人：许先生<br>电话：0570-7566315                                                                                                    |
| 3   | 项目名称     | 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源路改造提升工程（富田造纸接开源路雨污管网提升）                                                                                                                                                              |
| 4   | 建设地点     | 龙游经济开发区开源路                                                                                                                                                                                             |
| 5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发包范围     |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7   | 工期要求     | 45日历天                                                                                                                                                                                                  |
| 8   | 发包方式     | 公开摇号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br>安全要求：安全生产无事故。                                                                                                                                                        |
| 10  | 承包人资格要求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在（2025年5月12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br>3.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
| 11  | 业绩要求     | /                                                                                                                                                                                                      |
| 12  | 现场踏勘     |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
| 13  | 答疑会      | 发包人不组织承包答疑会。                                                                                                                                                                                           |
| 14  | 分 包      |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
| 15  |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br>承包意向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
| 16  | 承包意向保证金  | 详见发包公告                                                                                                                                                                                                 |

|    |              |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项目合同价的 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
| 18 |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
| 19 | 发包文件获取       | 先在 嗨 招 龙 游 专 区 进 行 企 业 注 册（网 址： <a href="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a> ），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 20 |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承包意向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发包文件补充形式在嗨招专区发布。                                                                                                                                                                             |
| 21 | 预算价          | 644512 元（暂列金 18000 元）                                                                                                                                                                                                                                                                            |
| 22 |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 下浮区间为： <b>10%—20%（含 10%、20%），按每间隔 1 个百分点形成的 11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b>                                                                                                                                                                                                             |
| 23 | 合同价          |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                                                                                                                                                                                                                                                |
| 24 |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br>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
| 25 |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
| 26 | 承包意向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
| 27 |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7888290                                                                                                                                                                                                                                                                      |
| 28 |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                                                                                                                                                                                                                                                                           |
| 29 |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 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br>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 | 确定承包候选人      |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br>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br>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 |

|    |           |                                                                                                                                                        |
|----|-----------|--------------------------------------------------------------------------------------------------------------------------------------------------------|
|    |           | 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br>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
| 32 |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br>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 20 元/份，在嗨招龙游专区下载发包文件后，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前缴纳，服务费缴后不退。 |
| 33 | 其他说明      | /                                                                                                                                                      |
| 34 | 特别说明      | 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 （二）发包文件

###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 2. 承包意向保证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2 工程报价根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有关营改增等补充规定编制；

3.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3.4 工料信息价：根据《衢州造价信息》2025 第 3 期（龙游县）、《衢州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期计算，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3.5 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 7.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凡在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未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施工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规范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承包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用于工程中。需要检测的材料必须先检测后使用。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及未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未经检测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制。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 (9) 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2025 年 5 月 12 日更新）。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 (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 (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 (3) 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在龙游县专家库（具备省综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人员组成）中随机抽取产生。
- (4) 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 (1) 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 (2) 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5) 未提供承包意向人(2025年5月12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本项目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7) IP地址或MAC地址相同的做无效处理。

###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

13.1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30条。

13.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3 经过审查,只有一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候选人。

13.4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候选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候选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示。

### 14. 中选通知

承包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 (六) 授予合同

###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人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源路改造提升工程（富田造纸接开源路雨污管网提升）。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 下浮率：\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1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二) 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发包文件、预算审核意见、承包意向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视实际情况为承包人提供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



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发包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承包意向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公示结束后2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四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和地勘报告(如有)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承包意向文件、办理开工条件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承包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承包意向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承包意向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书面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3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须经发包人审批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 7.1.1 执行。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数量 15%及以上。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 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五套(原件)/电子版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版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免费使用), 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补充：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若现场无接入施工用水点，由承包人申请装表、开通，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办理过户；②若现场无接入施工用电搭接点，由承包人申请临时装表、开通，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施工单位应注意临时用电的安全，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保证临时用电生产安全运行）③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需业主解决提供场所，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支付租赁费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应面积的办公场所，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等；④承包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⑤按工程需要在施工范围内道路维护、临时排水、提供照明、看守、围栏、警卫安全措施及场地内材料及设备运输与保管等一系列安全措施。若承包人在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事故与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⑥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交通、环保和环卫等手续，尤其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降灰尘、降低噪音、保护环境卫生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并对可能造成的后果负责；⑦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临时用电设施、线路等，在平时的运行、维护的费用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⑧土渣外运地点需经业主同意，要求业主提供堆放场地的，按相关规定支付土方清运费。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有权与发包人核对、结算工程价款；有权进行工程签证；有权接收并确认发包人的各项书面材料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度驻守工地不得小于 22 天，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月度到位率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部人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金额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扣除 500 元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每人每天扣除 300 元违约金，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如项目组成员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方需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具体考核时间、考核管理、考核方法、违约金扣除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执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后同意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意向文件承诺标准。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按每人每次15万元扣除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按每人每次5万元扣除违约金，发包人还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及以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项目班子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3.3.5 承包人更换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违约责任：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后同意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意向文件承诺标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以违约论处，并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死亡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由承包方提供证明后且在发包方认同的条件下可不视为违约。

承包人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具体考核时间、考核管理、考核方法、违约金扣除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制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办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履约担保为现金的，应有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并约定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首选银行保函），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送至发包人审核通过。工程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30 日止（不得小于计划工期），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质量履约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 25%、工期履约占 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 20%，民工工资占 5%、廉政保证金 5%，如有违约则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为方便扣除承包人违约部分的违约金额，违约金扣除从工程款中扣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目标要求、违约处罚及争议解决：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根据约定质量目标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一次性验收不通过，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修不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此外，发包方还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额退回。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龙游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鉴定，对鉴定结论双方均予以认可；配套设施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在发包控制价编制说明里明确，本项目存在的特殊工艺、危大工程施工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在承包报价中一次性包干。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发包文件和中标人的承包意向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指定开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协助业主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若需）。**

#### **7.3.2 开工通知**

施工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做好开工准备，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应立即开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20%以上（以签证单为准并明确可顺延的日历天数）；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由于交通管制等政策性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和



业主签署确认）；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工期违约金视工程规模大小采用阶梯式计取，400 万以下工程：工期违约 30 天以内每天 2000 元，超过 30 天部分每天 5000 元，若工期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2 个月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采用履约保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后仍有工期违约的，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除外）。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签证审批手续根据《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管理办法》（浙龙开[2020]135 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补充意见》（浙龙开（2022）3 号文）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其他需补充的情况：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发包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
-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认可方可采购。
- （5）凡是发包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发包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9) 承包人种植的苗木规格应按图纸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和业主的认可，否则将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苗木，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费用由承包人在承包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知名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要求；（2）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再用于工程中；（3）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4）本工程采用的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有 3C 认证；（5）本工程所有钢化玻璃必须有 3C 认证，且必须投保玻璃保险；（6）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实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联系单由发包人签字有效。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40 号）

凡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项目，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主管部门项目办的书面同意，否则一切责任（含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材料差价及因材料价差价引起的税金。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龙游县信息价、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

（4）暂定价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由发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结算时，仅调整材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

（5）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即：竣工结算中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不含30%），按10.4.1（3）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并替换原综合单价。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竣工结算价=按预算综合单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1-下浮率）。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内，不调整综合单价。

（2）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返工、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以及经双方

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确认前未发现的遗漏、理解偏差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 所有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包括的内容，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发包文件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4)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②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③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 10.4.1 执行。

(2)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按 10.4.1 (3) 调整。

(3) 无信息价的材料按 10.4.1 (3) -②调整。

(4) 暂定价材料（设备）按 10.4.1 (4) 调整。

(5) 所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按 10.4.1 (5) 调整。

(6) 除技术措施清单按实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措施费用按预算编制价格包干并按合同让利率同比例下浮。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业主组织）合格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不大于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束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98.5%。（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支付前，施工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单独设立该项目专用账户，具体金额支付受银行监管，业主单位有权力对该账户支取进行监督，工程款发票必须开具当地税务局的发票，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一个月内承包方需按《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申请表》的要求提交送审材料，否则将视为违约（因项目特殊性因素需超过 1 个月提交送审材料的，需提交班子会讨论决定）。超过一个月的每天违约金按 1000 元计算，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根据龙政办发〔2006〕109 号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日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种办证资料，绝不影响发包人办理质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未移交资料和备案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实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工程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原则上承包方需按《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申请表》的要求提交送审材料，否则将视为违约（因项目特殊性因素需超过 1 个月提交送审材料的，需提交班子会讨论决定）。超过一个月的每天违约金按 1000 元计算，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送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发办〔2006〕109 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的通知》（龙财审〔2011〕57 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办〔2008〕90 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委托审价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龙政发〔2008〕65 号）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结算送审后原则上不予核增任何工程量。

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相关事宜：

①. 根据《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3〕64 号），使用国有资金或政府资金的项目，财政等政府部门有权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应充分理解配合监督审查工作，并及时向监督审查委托单位提供审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如进行监督审查，最终结算金额以监督审查结果为准。如因监督审查后存在工程款超付情况，乙方需无条件对超付金额进行返还。

②. 费用计取：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如委托工程造价机构实施，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委托费用。工程价款监督审查由财政评审中心支付审核基本费。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经监督审查后总净核减率（初审核减率+审查核减率）未超 5%，监督审查追加审核费不予计算；工程价款结算净核减率未超 5%，监督审查后总净核减率超 5%，监督审查追加审核费=（总净

核减额-送审价\*5%)\*5%;工程价款结算净核减率超 5%，监督审查追加审核费=监督审查净核减额\*5%

③. 经监督审查后，项目误差率纳入季度考核，综合误差率超过 5%的, 工程价款结算委托单位的审核基本费用退回甲方, 审核追加费退回乙方并转由监督审查委托单位收取。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核减造价超过 5%以上部分和核增造价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金额为: /;

(2) 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造价 1.5%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量保证金(是/否)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否)。

(2) 无故逾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按本合同 14.2 (2) 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

(3)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 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和备案，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拖欠民工工资，违反廉政合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并保证在工程竣工后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否则将处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中止承包合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当地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诉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 21. 补充条款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承包意向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承包意向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21.1.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1.1.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1.1.3 工程签证单、隐蔽验收资料等必须在十日内报发包人审核签字，逾期不予办理，查验隐蔽项目时无法提供现场及现场资料的，不予办理。

21.2 在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1 今后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周边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方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周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在报价中包干，如因承包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而损坏，则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罚款。根据损坏情况，第一次损坏罚 1-3 万元；第二次损坏罚 2-6 万元，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2.3 发包人在进行工地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多次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3 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本项目有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 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产生的违约金将从各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违约金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超过部分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到社保大厅办理工伤保险（该项费用由施工方在规费报价中考虑，业主单位不另行支付）。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整理与上报工作。

22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14：龙游县路灯管理有限公司 LED 路灯配件参数标准（略）

附件 15：《龙游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管理办法》（浙龙开[2020]135 号）（略）

附件 16：《开发区政府投资（含国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浙龙开[2021]25 号（略）

附件 17：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标及资金支付等审查重点的通知（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源路改造提升工程（富田造纸接开源路雨污管网提升）项目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十一）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相应的维修费用。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重新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缺陷责任期到期确认单。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

### 六、补充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造价 1.5%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

###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 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 承包意向文件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发 包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包人地址：\_\_\_\_\_

承包人邮政编码：\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 （一）承 诺 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税前预算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1+税金费率）+暂列金额×（1+税金费率），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应在参与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我方承诺在发包会议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承包意向文件无效处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就行。

## （四）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五）诚信承包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龙游县小额工程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企业营业执照
- (七) 企业资质证书
- (八)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九)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十) 本项目相应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2025 年 5 月 12 日更新)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详见工程预算造价文件